

# 2023年战争与和平读后感(精选6篇)

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，一定有不少感悟吧，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!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?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## 战争与和平读后感篇一

手捧《战争与和平》，仿佛就置身在那个硝烟弥漫的时代。这是俄国著名作家托尔斯泰的巨著，他向我们描绘了一幅宏伟壮阔、生动逼真的历史画卷。我在书中看到了战争的残酷，同时认识了很多鲜明的人物，给予了我很多的启发。

书中安德烈的一生跌宕起伏，他厌恶上流社会的虚伪，积极参军作战，看到妻子难产死去，一系列的打击使他心灰意冷。但随后他渐渐振作起来，娜塔莎激起了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于是他再次走上了战场。他经历了反反复复、时而兴奋、时而落寞的痛苦的内心里挣扎过程，他的一生都在思考生命的意义到底是什么?人应该怎么样生活?最终，他为了向往的和平生活付出了自己生命。

而他的好友皮埃尔宽厚善良、乐于施舍、不修边幅，他和安德烈一样不安于自己的生活，却认真探索人生的目的和意义，把解决农民的痛苦、祖国的前途当作自己的最终目标。我觉得皮埃尔是英雄，他倾尽家产组织民团，亲赴战场与士兵生死与共.....为了国家的和平，他放弃了个人的利益，冒着生命危险去刺杀拿破仑，他有一颗金子般的心灵。

战火最终停止了，和平终于来到。而书中的这些人物在十几年的战争中慢慢成长，为祖国和平挺身而出，这是另我最为感动的。

我们身处在和平年代，却在这个寒假迎来了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——新型冠状病毒。很多人在这场疫情中不顾自己的安危，冲在一线，正是有他们的无私付出，才迎来了这场疫情的胜利。不管是战争还是和平年代，英雄一直在我们的身边。作为祖国的下一代，我们要学习他们的`爱国精神，好好学习，珍惜和平生活的来之不易。

## 战争与和平读后感篇二

初中语文六册中的《生于忧患死于安乐》一文选自《孟子告子下》，历来都把这篇短文作为励志类的文章，激励那些在困境中的人们。教参上的分析是这样的：本章讲的是造就人才和治理国家的问题，孟子认为人才是在艰苦环境中造就的，所以说“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”，有了这样的磨练，才能“动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”，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，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，他又重视人的主观因素，提出了“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”的观点，这样就把造就人才的主、客观条件都说到了。短文由个人说到国家，提出“入则无法家拂士，出则无敌国外患者，国恒亡”的论断，这是针对国君说的，意思是如果没有执法严格、直言敢谏的臣子，国君就会胡作非为；如果没有邻国的侵扰，国君就会耽于安乐。由此自然导出这一章的中心思想——“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”。而我认为这样的理解固然可以，但并不是孟子的本意。孟子好辩，注重逻辑，这是公认的事实。《生于忧患 死于安乐》选自《孟子?告子下》的最后部分，是孟子的自述，论述的应该只是一个问题：个人怎样才能成就一番事业。为了方便论述，我把教材中的短文抄在下面：

舜发于畎亩之中，傅说举于版筑之间，胶鬲举于鱼盐之中，管夷吾举于士，孙叔敖举于海，百里奚举于市，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为，所以动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

人恒过然后能改，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，征于色发于声而后喻。入则无法家拂士，出则无敌国外患者，国恒亡，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。

首先，我们来分析一下第一段。“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为，所以动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”。这是由前文六个事例得出的结论，还是对这六个人被“发”被“举”之后所做事物的概述？这是一个必须要解决的问题，这关系到对整篇文章的理解。课文开头的六个排比句分别指出舜、傅说、胶鬲、管夷吾、孙叔敖、百里奚等人在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之前的身份，在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之前，舜是一个农民、傅说是一名建筑工人、胶鬲在做着小生意、管夷吾是一个政治犯、孙叔敖在海边隐居、百里奚是秦穆公用五张羊皮从市场换来的奴隶，他们的出身都很卑微。如果说是对前文的论断，“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为，所以动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”不适合前面所有人。舜、傅说、胶鬲、孙叔敖等四人“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”说得过去，种地、做建筑工人、做小生意、隐居，生活可能都很清苦，吃不饱饭、很劳累也可能是正常的事。但说他们“行拂乱其所为，所以动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”，有点说不通，难道这些人不满意自己的生活？舜种地的时候、傅说修筑房屋的时候、胶鬲做着他的小生意的时候、孙叔敖在海边过着他的隐居生活的时候，整天报着鸿鹄之志，时刻想着成为王侯将相？管夷吾与百里奚，这两个人动心忍性，还说得过去。据《史记·管晏列传》中记载，管夷吾这个人出身卑微，做过生意，当过兵，但都做得不好，后跟随公子纠。但在公子纠与公子小白争夺王位过程中，公子纠败。管夷吾作为囚犯本应被斩，后经鲍叔牙极力引荐。公子小白即齐桓公不但不斩他，还封他为相。在管夷吾的辅佐下，齐国日益强大，终于“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”，使齐桓公成为了春秋五霸中的第一霸。百里奚被秦穆公用五张羊皮赎到，在被“举”之前，动心忍性是可能的，也是应该的。而且一个人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后就一定能成就一番伟大的

事业吗?这也不一定。历史上多少人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后，仍然名不见经传。像赵匡胤这样黄袍加身以后就成为一代开国君主的人实在太少，很多黄袍加身的人最后落得个叛臣贼子、身死人首。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只是给了你一个机会，这后面的路还很长，这路怎么走，能不能走出一条光明大道，这不仅需要个人的素质，更需要你作出更为艰苦卓绝的努力。因此这句话与前面的六个排比句应该都是对这六个人一生的概述，前六个句子讲他们出身卑微，“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”是说“上天把成就一番伟业的机会给了这些人”，后面的句子概述他们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后历经磨难，他们“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为”，但通过这些磨难，使他们的内心惊动、性情坚韧，竟然完成了他们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伟业。“曾益其所不能”中的“曾”作“竟然”讲更为合理一些。“竟然”有出乎意料的意思，他们成就的事业，也出乎“发”或“举”他们的人的意料。这样讲，更能体现孟子的逻辑。

其次，我们再来分析文本的第二段“人恒过然后能改”。一般的理解是：人经常犯错误，然后才能改正。按这样的理解，有点鼓励犯错误的意思。难道错误也是成功之母?一个总是犯错误的人，很难成就大事业。这有点说不过去。“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”，心情困顿、思虑堵塞，然后才能振作。这在第一段中的“动心忍性”已经作了论述，如果还这样论述，显得重复。“征于色发于声而后喻”，一个人的想法只有通过自己的脸色或声音表现出来，别人才会了解。如果不是这样，这些人又怎么能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呢?这在第一段中这些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时，这些人的过人之处应该已经表现出来了，不然也不会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，这样的论述也显得多余。对于“人恒过然后能改，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，征于色发于声而后喻”这句话，我的理解是：这些人在后来的成就伟业的过程中也犯过错误，但他们都能及时改正；遇到困难时，也会心情沮丧，但他们坚信自己一定能成功；更为重要的是，他们能从别人的言行举止中看到自己所做的事情人们是否满意，进而采取更为恰当的方法与措施。这样一来，文

句之间的联系就更紧密了。文本第一段是说这些人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后成就了一番伟业，紧接着孟子深入一层，论述他们为什么就会在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后成就了一番伟业？这里有他们的主观条件，有他们的过人之处。这些人在被“发”或被“举”后，在成就伟业的过程中也犯过错误，也会有心情沮丧的时候，但他们能够从中解脱出来，能够看到希望，他们能从别人的一言一行中感受到事情做得怎样，哪些方面做得好，哪些方面做得不够好，进而按规律或人们的意愿办事。这是这些人成就一番伟业的个人因素，这一点尤为重要。不然的话，每个人都会成就一番伟业，可事实却并不是这样的。

“入则无法家拂士，出则无敌国外患者，国恒亡”这句话，普遍的理解是：孟子由个人成就伟业谈到治理国家的问题。而我认为，这仍然是谈论个人成就伟业的问题。一个国家，如果没有执法严格、直言敢谏的臣子，国君就会胡作非为，如果没有邻国的侵扰，国君就会耽于安乐，时间一久，这个国家就会灭亡。这是大家都知道的道理。孟子在这里用了大家都知道的道理来打了个比方，仍然是论述个人成就伟业的问题。“入”是个人内心方面的因素，“法家拂士”就相当于个人的主观条件、个人的过人之处，“出”是外部的艰难险阻，“敌国外患”就相当于成就伟业过程中所遭遇的一切艰难险阻。这样一来，这句话的理解是：这正如一个国家国内没有执法严格、直言敢谏的臣子，国外没有邻国的侵扰一样，如果一个人没有自己的过人之处、没有能够改正自己错误、没有坚信自己一定能成功的信念、没有能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能耐，没有成就一番伟业的各种艰难险阻，这个人就不会给后世留下深刻的印象、这个人也就只能平平庸庸地过完自己的一生。

正是基于以上的分析，孟子在末尾得出了这样的论断：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。而这一句话应该是用了互文的修辞手法，应该是：生死于忧患，生死于安乐。这样一来，这句话就可以这样理解：艰难险阻能让那些不怕困难、迎难而上、有过

人之处的人成就一番伟业，如果安于现状，一个人只能是平平庸庸地过完自己的一生。对于《生于忧患 死于安乐》这篇短文，这样的理解符合儒家出世的思想、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理念，我想这也许才是孟子要表达的意思。

## 战争与和平读后感篇三

《战争与和平》给了我许多东西，包括宇宙万物运行的道理、人生的启发以及心灵上的慰藉。一直以来，我都很喜欢皮埃尔这个人物，并在精神上把他当作一个知心朋友来对待。他随和、善良、落拓不羁、贪享受却没有贵族老爷的架子，常常沉浸在精神世界里以至于显得魂不守舍，这些特点都让我感到亲切。娜塔莎很可爱，不过略显轻浮了些，所以一经阿纳托里诱惑便放弃了对安德烈的爱情。经历了战火洗礼后的娜塔莎沉稳多了，成熟多了，但同时她又失去了以往的活泼与快乐。安德烈则是另一种性格，他冷峻、聪明、善良、敏感，但遇事往往缺乏皮埃尔的那种宽容气度，所以常常后悔。安德烈的死很可惜，但除此以外，我们找不到一个更好的结局来安排他，毕竟在临死时他彻悟了。

《战争与和平》里面有很多精彩的片段，值得我们咀嚼回味，如罗斯托夫一家因战乱迁出莫斯科时娜塔莎与皮埃尔告别的场景。娜塔莎从车窗里探出头来，看到穿着邈邈匆匆走过的皮埃尔，就向他打招呼。他们简单聊了几句，皮埃尔因为痴恋娜塔莎又考虑到自身的处境而显得漫不经心，最后他向娜塔莎挥手道别：“明天，不！再见，再见了。”随即停下脚步落在了马车后面。娜塔莎则好一阵子还把头伸出窗外，对渐渐远去的皮埃尔露出亲切、快乐的微笑。

这一段特别使我感动，虽然他们之间的谈话非常平淡，几乎没有什么出奇的地方，但我仍然可以感觉到战争阴影下人与人之间的依依真情。尤其是皮埃尔那句：“明天，不！再见，再见了。”更加可贵。他似乎觉得这一分别，与娜塔莎将永无再见之日，战争逐渐临近，明天风雨不定，所以说出这么

看似不经意却沉痛之极的话来。

有人说，托尔斯泰那种僧侣式的不抵抗主义使得他像个可笑的懦夫；又有人说，托尔斯泰属于农民阶级，他所提倡的农民宗法制观点带有很大局限性。对此，我要说，我们这个世界所缺乏的正是托尔斯泰的不抵抗主义。因为人类太好胜了，他们不但要超过自己的同胞，还想进一步征服那生养自己的大自然。很明显，人类是不可能征服自然的，他们将为自己的好胜付出代价，酸雨、臭氧层空洞、大气变暖，这一系列的事实难道不正说明了这一点吗？至于所谓的农民阶级局限性，那是不值一晒的，如果拿阶级来划分托尔斯泰这样一个伟大而超前的人物，就好比用米尺丈量地球，可笑透顶。

不管怎么说，托尔斯泰都是一位伟大的人物，他的思想是很多人无法理解的，所以，我们没有资格站在这么一个伟人面前指手画脚。尽管他不抵抗，偏向农民，但这毕竟是他自己的个性，像很多其他人的个性一样，我们没有理由不尊重。而且，我更认为，正是因为这种独特的个性，托尔斯泰才成其为托尔斯泰，否则他只是一介庸夫罢了。

《战争与和平》究竟是一部什么样的作品呢？托尔斯泰曾经说过：“它不是传奇，不是长诗，尤其不是历史记事。《战争与和平》只是作者想借以表达和能够在其中表达他所要表达内容的那种形式。”他说的是实话。孟子也曾有过类似的言语：“吾辞达而已矣。”辞能达意，就这么简单。托尔斯泰认为，文学只是表现思想的一种形式，作为形式，它远不如内在的灵魂重要。后人读《战争与和平》，往往呼为史诗，那样其实正好违背了托翁的意愿。真正读懂《战争与和平》的人，最终会发现，这是一部思想的结晶，却非文学。而小说的作者托尔斯泰，则纯然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了。

## 战争与和平读后感篇四

最近我看了一本书，书中讲的是十九世纪初，历史在俄罗斯

掀起了滔天巨浪；在欧洲所向无敌的拿破仑，开始把他征服的目标指向这里，于是一场残酷的战争爆发了。

这个时代，俄国还在沙皇主政的社会，虽然整个国家并没有太大的自然灾害，但是拿破仑的入侵使得这块美丽得土地到处布满战火。

我读的这本书就是列夫·托尔斯泰利用这样的历史背景些出的最伟大的作品—《战争与和平》。这本书全书内容浩大，前后花了托尔斯泰七八年的时间才完成的。故事仅出场人物就有五百多个，而且个个人物性格鲜明；而从血战、国王会议、贵族生日、葬礼、舞会、狩猎到农民生活等种种场面的描写，则几乎把十九世纪初俄国的政治、社会事件包罗其中。

这本书拿破仑的战争是全书的中心。但是托尔斯泰想写的并不是战争本身，而是战争给灾民带来的苦难。

虽然在书里有拿破仑、亚历山大等许多历史人物，但他们并不是主人公；那些年轻人如娜塔莎、尼古拉、安德烈等人才是主角。

这些年轻人都还很年轻但他们为祖国挺身而出，在十几年的战争中慢慢成长，成为知识丰富的大人这是书中最令我最感动的。

从这本书让我学到了许多东西，例如写作时要给人物鲜明的个性和生命把人物写活。还有写作要，突出文章中心。最重要的是如果国难当前，要像那些年轻人一样挺身而出。

## 战争与和平读后感篇五

这本书是围绕保尔·康斯基，别祖霍夫，罗斯托夫和华西里四大贵族的家庭生活展开的。记载了1805年至1820年拿破仑统治的法国与亚历山大统治下的俄国之间发生的战争，歌颂

了俄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及取得的震惊世界的伟大胜利。

书中刻画了许多个性鲜明的人物，如：性格内向、意志坚定的安德烈，有较强的社会活动本事；心直口快、易动感情的彼埃尔，缺少实际活动的本事，侧重于道德梦想的追求；女主人公娜塔莎则是个情感丰富，生机勃勃，热爱大自然，接近人民，具有民族精神的女人。他们在保卫祖国的战争中得到了锻炼和成长。而以库拉金为代表的宫廷贵族的贪婪、虚伪和堕落的个性，也被赤裸裸地刻画出来，并进行了无情的鞭笞。

其中，有两个人物异常耐人寻味，他们的性格变化得十分快。彼埃尔——别祖霍夫伯爵的私生子，在一夜之间变成了百万富翁和社交界的宠儿。获得遗产后的彼埃尔一开始贪图享受，之后献身于慈善事业，最终又想当兵打仗。娜塔莎——罗斯托夫公爵的女儿，她起初喜欢保尔。康斯基的儿子——英勇善战的安德烈，之后又爱上了阿那托里，最终又跟彼埃尔结婚。

《战争与和平》里面有很多精彩的片段，值得我们咀嚼回味，如罗斯托夫一家因战乱迁出莫斯科时娜塔莎与皮埃尔告别的场景。娜塔莎从车窗里探出头来，看到穿着邈邈匆匆走过的皮埃尔，就向他打招呼。他们简单聊了几句，皮埃尔因为痴恋娜塔莎又研究到自身的处境而显得漫不经心，最终他向娜塔莎挥手道别：“明天，不！再见，再见了。”随即停下脚步落在了马车后面。娜塔莎则好一阵子还把头伸出窗外，对渐渐远去的皮埃尔露出亲切、欢乐的微笑。

《战争与和平》让我第一次感悟到：生命是多么宝贵！和平是多么重要！生活在和平年代的我们是多么得幸福！

## 战争与和平读后感篇六

托翁反复强调的历史观：历史并非英雄史，英雄绝不是时代

的操纵者，而是顺应时代的产物。所谓的胜利者，能够看透时代的本质，懂得那潜在的“力量”，顺势而为。

战争是一个系统工程，它有着无法估量的复杂性。我们对于它的静态了解远远不够，况且它还是处于动态变化中的。在此情景下，科学理性的分析往往不能带来预定的效果。

安德烈和比埃尔一样，对现实生活很不满意，一向在努力给自我的生活赋予一个理性的解释，给生活赋予意义，使自我能坦然理解当下的生活。安德烈临死前拥抱了上帝获得解脱，比埃尔沉浸于日常生活的幸福，以政治改革为己任。最终并没有找到那个“理性解释”，但似乎已到达了自我想要的结果。

在寻求过程中，安德烈找到了“真”，即娜塔莎的纯真，但这份纯真却给他带来了新的伤害，间接将他领向死亡。而比埃尔首先找到了“善”，加入了教派，妄想经过“善”实现自我的价值，但依旧体会到的是和以前一样的虚假。

安德烈临死前意外地与阿纳托利和娜塔莎重逢，这些以往给他带来伤害的人同样正在面临痛苦，面临失去他们最珍视东西的痛苦，而此时的安德烈感受到的不是“恨”，相反却是“爱”，是一种上帝的“博爱”，即对生活达成谅解，坦然理解生活“美”的一面。

比埃尔在失去一切以后遇到了普拉东，普拉东身上具有一种天真的乐观，受其感染，比埃尔放弃了对理性思考的盲目追求，开始学会感受生活中的“美”。

回到平凡的日常生活，所做的这一切，自我的所有努力，对自我和生活有任何改变吗？并没有！最终只是与生活达成谅解而获得内心的平静，而这是不是也能够看作是一种屈服？无论你的梦想有多伟大，无论你对探索付出了多大的努力，最终还是回归到平凡的洪流，被大潮裹挟着消失在时代的潮

流中。